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59,189	364,067
銷售成本		(238,856)	(320,384)
毛利		20,333	43,683
其他收入	(5)	26,388	2,094
淨匯兌虧損		(895)	(1,29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		—	4,515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5,937	7,83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11)	(3,108)
行政費用		(30,743)	(20,996)
融資成本		(10,796)	(2,870)
除稅前溢利		7,413	29,851
稅項	(6)	(4,333)	(9,10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3,080	20,7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614)	15,214
非控股權益		6,694	5,531
		<u>3,080</u>	<u>20,745</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0.07)</u>	<u>0.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82	422,100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6,418	86,41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181	7,279
採礦權		9,729	9,870
		<u>517,510</u>	<u>525,66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448	2,448
存貨		40,330	40,0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20,556	307,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52	62,146
應收貸款		213,508	7,60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9,080	—
其他保本型存款		246,013	240,34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8	198
一名關聯方欠款		167,317	167,344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668,948	21,697
定期存款		—	25,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419	1,026,591
		<u>2,519,169</u>	<u>1,901,1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82,441	100,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4,351	49,064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69	69
稅項負債		91,202	97,94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7,844	257,554
		<u>1,295,907</u>	<u>505,24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3,262</u>	<u>1,395,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0,772</u>	<u>1,921,5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00	9,9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71,177</u>	<u>1,274,7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1,077	1,284,691
非控股權益	<u>435,752</u>	<u>429,058</u>
權益總額	<u>1,716,829</u>	<u>1,713,74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5,000
遞延稅項	<u>23,943</u>	<u>22,780</u>
	<u>23,943</u>	<u>207,780</u>
	<u>1,740,772</u>	<u>1,921,529</u>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並出具無修改之審閱結論。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確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和銷售及買賣：		
水泥	259,059	357,234
熟料	130	6,833
	<u>259,189</u>	<u>364,067</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本期間所有收入及溢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703	21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05	1,005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4,187	342
政府補助－退還增值稅	4,413	—
其他補助收入	12,674	—
雜項收入	1,806	531
	<u>26,388</u>	<u>2,094</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1)	(19,21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9)	1,127
遞延稅項	<u>(1,163)</u>	<u>8,986</u>
	<u>(4,333)</u>	<u>(9,106)</u>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乃已扣除(計入)：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41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457</u>	<u>10,814</u>
攤銷及折舊總額	11,598	10,91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38,856	320,38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98	9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1)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469</u>	<u>457</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3,614) 15,2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 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0,000,000 3,300,000,000

由於於兩個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拆細而調整。調整已藉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最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追溯反映。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26,239	195,380
91至180日	95,366	66,456
181至365日	73,545	32,932
超過1年	25,406	12,555
	<u>320,556</u>	<u>307,323</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74,462	68,905
91至180日	2,323	26,586
181至365日	1,352	1,280
超過1年	4,304	3,840
	<u>82,441</u>	<u>100,6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25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8%。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46港仙(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該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於中國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持續放緩，導致水泥需求下降，因而本集團的水泥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ii)行政費用增加；及(iii)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提取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增加的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3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4%，此乃主要由於探索新投資機遇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水泥及熟料銷量為987,000噸(二零一四年：1,110,000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1.1%。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上聯分銷水泥408,000噸(二零一四年：461,000噸)，比去年同期減少11.5%，賺取毛利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8.3%。期內，上海上聯繼續投資部分搬遷補償所得款項淨額於理財產品。透過該等理財，上海上聯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7百萬港元)。

2.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聯合王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合王晁銷售水泥 578,000 噸 (二零一四年：617,000 噸)，比去年同期下降 6.3%，毛利為 10.4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34.1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9.5%，生產熟料 377,000 噸 (二零一四年：444,000 噸)，比去年同期下降 15.1%。

聯合王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例如 42.5 等級水泥每噸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 19.6%，而該等級水泥之每噸平均生產成本只較去年同期下降 10.4%。售價下降幅度超過生產成本下降幅度，使聯合王晁毛利比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正在積極探索產品和技術轉型升級的可能性。由於礦粉市價大幅下降，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四年暫停山東上聯之營運，而從外界購買礦粉用於水泥生產。

管理層認為廠房及機器狀態良好，且存貨準備妥當，如有需要可隨時用於進一步生產，因此概無因暫時停止營運而出現減值跡象。

4. 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 (「白龍港項目」)

白龍港項目建設地點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合慶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設兩條日產 4,000 噸協同處理城市污泥及廢棄物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工藝線，配套建設兩座 7.5 兆瓦純低溫餘熱發電站及一座年吞吐量約 800 萬噸的水運碼頭。該項目透過水泥回轉窯消納各種廢棄物，使廢棄物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是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綠色環保項目。白龍港項目建成投產後，將可為城市生活和生產所製造的廢棄物提供合理處置和利用的解決方案，為上海這座特大型城市解決部分生態平衡問題，亦為水泥行業的轉型升級起到示範性作用。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函件。目前該項目正和浦東新區土地儲備中心一起開展土地收儲工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貸款票據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額外銀行貸款提早贖回以港元(「港元」)計值之本金總額為185.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1,4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9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66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1,087.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6百萬港元)。並無未償還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中約94.3%以港元計值，餘額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約5.7%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則為浮息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總額	<u><u>1,087,844</u></u>	<u><u>442,554</u></u>
總資產	<u><u>3,036,679</u></u>	<u><u>2,426,774</u></u>
資產負債比率	<u><u>35.8%</u></u>	<u><u>18.2%</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名關聯方欠款為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3百萬港元)，指透過一間銀行向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材」)提供之委託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性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的金融產品上。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因換算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無論它是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1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9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為15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9百萬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66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03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2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4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材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本集團應佔之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50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出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佈，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8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百萬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未來用於白龍港項目，本公司不計劃將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上聯已償付三項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總代價之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約8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百萬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展望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六月份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為50.2%，略低於市場預期，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份中國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則同比上升1.4%，低於官方控制通脹目標。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96,86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0%，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則為人民幣237,132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1.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2.5%)。

根據上海市統計局公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海全市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1,887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0%，與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持平，而上海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則為人民幣2,605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4%，增幅同比上升4.6個百分點。

從水泥產量來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國全國水泥總產量為107,714萬噸，同比下降5.3%。而根據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海水泥用量為1,067萬噸，同比下降1.52%。

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行業發展趨勢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全國水泥總產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出現負增長，此現象是改革開放三十年來所罕見。其主要原因是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持續回落，根據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今年上半年增長為11.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9個百分點。根據中國建材工業經濟研究會之統計資料，六月份重點聯繫監控水泥企業PO42.5水泥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85.62元，比一月份每噸下降人民幣21.62元，華東地區PO42.5水泥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5.35元，比一月份每噸下降人民幣20.91元，比全國平均售價每噸低人民幣20.27元。水泥價格低迷，市場需求不振成為一種新常态，然而國家推行「一帶一路」對外發展戰略，並且發起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或許能部分化解國內產能過剩之矛盾，而城鎮化建設仍然有很長的路要走，對建築材料仍然存在旺盛需求。目前中國水泥行業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國內水泥企業間缺乏協調，不少企業不顧市場存在需求萎縮之現實狀況，仍然開足馬力生產，使水泥產品價格一降再降。經過上半年的運行，惡性競爭的負面影響顯露無遺，使水泥企業認識到無序競爭是沒有贏家的，大家有望恢復理性，只要水泥企業能按照市場規律辦事，合理安排生產，適當減少產品供應量，水泥價格就會企穩回升，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水泥市場謹慎樂觀。

策略業務發展

在水泥生產方面，加強技術革新，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聯合王晁實行分級燃燒改造，使噸熟料的煤耗和氨水耗用量大幅降低，而熟料易磨性的改善也使水泥磨台時產量提升14%。

在水泥銷售方面，特別注意控制風險，使業務更加健康。

本集團亦將節能減排視為首要任務，聯合王晁投資人民幣數百萬元將窑尾收塵器由電收塵改造為袋收塵，又進行了脫硝技術改造。該等改造工程有助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用電量，亦使粉塵及氮氧化物排廢達到中國國內先進水平。

而積極爭取優惠政策也是本年度的工作重點，聯合王晁申報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已經按要求向有關部門上報各項資料，而本集團在完成上海上聯的投資增資項目後，亦獲得了浦東新區相關單位人民幣1,000萬元的獎勵。以上這些成果的取得是本集團策略順利實施的結果，成為今年工作的亮點。

目前上海上聯和聯合王晁正深入開展精兵簡政及提高效率的工作，以應對經濟新常態。

除推動自身戰略以提升水泥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和投資機遇，如醫院管理、健康護理及護老服務等，旨在提升收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名)僱員。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本公司股份更改為6,000股本公司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股份拆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因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30,00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50,000,000股)之6.66%。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3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並按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籌集約49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發售章程」）內「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約487.3百萬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擬由本集團用於為發展及／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有關業務之可能機會。本集團現時概無意改變其對發售章程所載述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持適當水平的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出現的商機，乃審慎之舉，故不擬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1) 守則條文第B.1.2條及第C.3.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及第C.3.3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需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 (i) 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 僅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可促進（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查核（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2)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李樹杰先生及張瑞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但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彼等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lliedcement.com.hk>)上登載。上述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載入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